

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sheng Biotech Co., Ltd.

(上海市闵行区向阳路 888 号)



关于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生物”、“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上市委询问问题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请审核。

1、如无特殊说明，《关于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2、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黑体
对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3、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3
问题 1	4

问题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业绩波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2）各年度营销推广服务和销售业绩不直接相关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发行人确定各年度前五大重点营销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业绩波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疫苗	9,998.24	85.60	21,496.40	82.20	12,006.23	71.84	5,226.87	43.07
体外诊断试剂	1,682.03	14.40	4,654.34	17.80	4,707.35	28.16	6,909.31	56.93
合计	11,680.27	100.00	26,150.75	100.00	16,713.58	100.00	12,136.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疫苗及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疫苗销售收入分别为 5,226.87 万元、12,006.23 万元、21,496.40 万元和 9,998.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07%、71.84%、82.20% 和 85.6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6,909.31 万元、4,707.35 万元、4,654.34 万元和 1,682.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3%、28.16%、17.80% 和 14.40%。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主要系水痘疫苗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之“（1）疫苗”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公司水痘疫苗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疫苗销售收入均为水痘疫苗销售收入。

公司水痘疫苗的销售对象系各地疾控中心，疾控中心系各地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的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公益事业单位，承担

疫苗的区域准入、采购、分发、储运、使用等职能。非免疫规划疫苗由疾控中心自主通过省交易平台下订单采购，免疫规划疫苗则由相应省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导，通过公开招投标进行集中采购，公司对于疾控中心下订单或招标采购不具有主动选择权。公司非免疫规划水痘疫苗及免疫规划水痘疫苗的交付均由疾控中心根据其水痘疫苗库存储备量、冷库仓储容量等因素确定整体交付安排后由公司进行交付，公司对于配送时点不具有主动选择权。

报告期内，公司疫苗产品销售均价及销量情况如下：

.....

报告期各期，公司疫苗销售收入分别为 5,226.87 万元、12,006.23 万元、21,496.40 万元和 9,998.24 万元，2019-2021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102.80%；销量分别为 39.73 万支、89.94 万支、156.50 万支和 72.28 万支，与销售收入变动的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水痘疫苗产能处于爬坡阶段。2021 年 8 月前，公司水痘疫苗产量及批签发量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制约了公司销售活动的开展，在此期间公司水痘疫苗销量与批签发量高度相关。2021 年 8 月后，公司水痘疫苗产量及批签发量大幅增长，此后销售活动的开展基本不再受批签发制约，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疾控中心的采购安排等市场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水痘疫苗产量、批签发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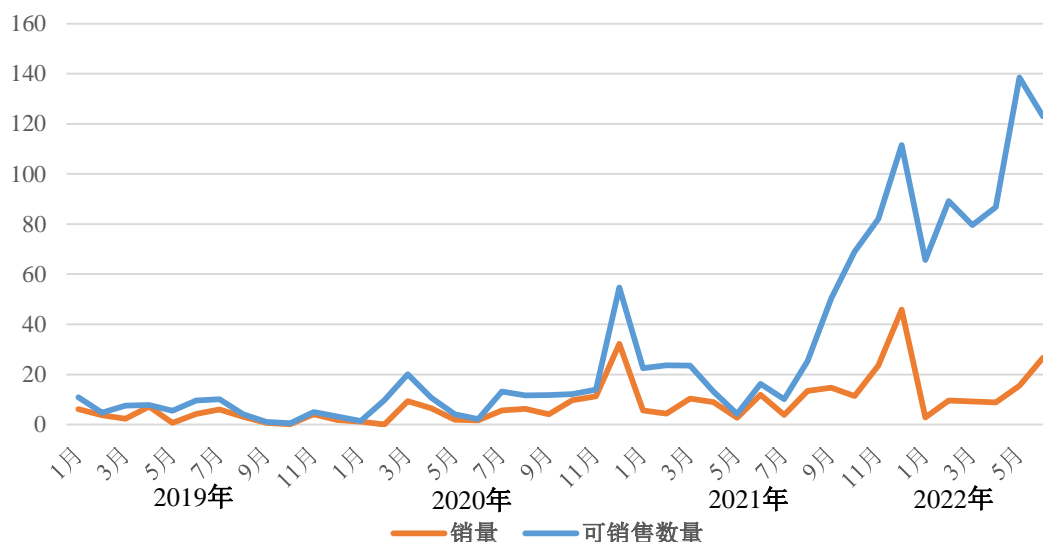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	数量	变动率 (%)	数量	变动率 (%)	数量
产量 (万支)	99.51	56.09	252.13	127.51	110.82	164.49	41.90
批签发量 (万支)	103.11	299.96	199.73	79.87	111.04	183.19	39.21
销量 (万支)	72.28	64.51	156.50	74.00	89.94	126.38	39.73

注 1：公司疫苗属于生物制品，需经中检院批签发后可上市销售。

注 2：2022 年 1-6 月变动率为较 2021 年 1-6 月数据的变动率。

报告期内，公司水痘疫苗销量与批签发及库存量匹配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支



注：当期可销售数量=期初库存+当期批签发数量

2019年-2021年8月期间公司水痘疫苗库存量总体处于较低水平，水痘疫苗销量受批签发、库存量制约。

A、报告期水痘疫苗产量、批签发量变动分析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度及2021年度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8,353.76万元和11,989.28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98%和45.84%，金额及占比较高，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系该期间水痘疫苗产量、批签发量及销量较大使得销售收入金额较高所致。

依据《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疫苗作为生物制品，应当经中检院批签发后方可上市销售。公司水痘疫苗生产完成后，需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取样并检验合格后由质量管理部门放行，随后向中检院申请抽检，待中检院抽检并检验完成后实行批签发。公司水痘疫苗从生产投料至产品达到可销售状态一般需要5-7个月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水痘疫苗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第一季度	2,752.44	27.53	2,890.63	13.45	1,378.28	11.48	1,593.11	30.48
第二季度	7,245.79	72.47	3,385.70	15.75	1,335.85	11.13	1,565.49	29.95
第三季度	-	-	4,566.64	21.24	2,132.18	17.76	1,271.13	24.32
第四季度	-	-	10,653.43	49.56	7,159.92	59.64	797.13	15.25
合计	9,998.24	100.00	21,496.40	100.00	12,006.23	100.00	5,226.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水痘疫苗批签发数量及销量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季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批签发量	销量	批签发量	销量	批签发量	销量	批签发量	销量
第一季度	57.11	21.45	11.04	20.39	19.77	10.48	17.93	12.11
第二季度	46.00	50.83	14.74	23.55	-	10.14	9.62	11.90
第三季度	-	-	63.17	31.86	27.69	16.12	4.68	9.66
第四季度	-	-	110.77	80.70	63.58	53.20	6.99	6.06
合计	103.11	72.28	199.73	156.50	111.04	89.94	39.21	39.73

(1) 2020年第四季度情况

2020年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公司水痘疫苗生产受到一定程度负面影响，2020年1-3月水痘疫苗部分生产工序停工。随着疫情于2020年二季度逐步得到控制，公司逐步提高了投料频率以及原液投料批次数量，公司水痘疫苗产量随之上升并至第四季度大规模获得批签发，2020年度公司水痘疫苗销售受批签发量影响，第一至三季度销售收入较低而第四季度较高。

(2) 2021年第四季度情况

受制于ROUX瓶工艺产量较低影响，2021年1-8月公司水痘疫苗整体销量较低。公司于2021年2月获批细胞工厂工艺批件、于2021年4月获得GMP符合性通知书，于2021年5月开始全面采用细胞工厂工艺生产水痘疫苗，并于2021年8月取得首批经细胞工厂工艺生产的水痘疫苗批签发，公司于2021年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取得较多水痘疫苗批签发，导致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水痘疫苗收入金额较高。各级接种点和区（县）疾控中心在考虑后续市场需求时，一般会考虑1月份和2月份元旦、春节假期对物流配送的影响而于第四季度适度备货。

另外，基于公司产量、批签发量和库存量的保障，公司于2021年下半年起积极拓展对于单笔疫苗交付量和交付时间有较高要求的免疫规划疫苗市场，并于2021年9月中标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青岛市即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以及胶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疫苗采购项目。公司根据疾控中心要求分批发货配送并确认收入。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根据疾控要求交付并确认免疫规划水痘疫苗销售收入1,384.08万元，而第一至三季度均无免疫规划水痘疫苗销售。

以上两方面因素导致了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疫苗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各年度营销推广服务和销售业绩不直接相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推广服务计划的制定系根据公司的年度整体及区域销售计划、过往推广服务费投入等因素确定。公司要求推广服务商在上述计划框架内，按照推广服务合同开展推广活动，并依据推广活动实际开展的次数及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进行推广服务费用的结算。

而销售收入则受公司产量、库存、疾控中心采购安排等因素影响，推广服务费用与推广服务业绩不存在直接相关的情形。

1、公司推广服务费的主要影响因素

（1）公司推广服务费预算的制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5）公司推广服务费预算及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推广服务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年度预算投入、实际投入、上年度销售情况、市场需求情况、市场竞争情况、本年度计划产量等因素，公司销售部编制本年度各区域年度销售计划和推广服务费预算。”

（2）推广服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推广服务费预算，推广服务商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推广合同在预算内具体执行推广服务。

推广服务商根据每月推广活动的开展情况，于次月向公司提供《推广服务阶段性执行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基于公司制定的推广服务费用支付标准，经公司销售经理、运营支持部、销售负责人和财务部审核后，公司确认相应月份的推广服务费。

2、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影响因素

(1) 公司水痘疫苗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水痘疫苗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受制于 ROUX 瓶工艺产量较低影响，2021 年 8 月前，公司水痘疫苗产量及批签发量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制约了公司销售活动的开展，在此期间公司水痘疫苗销量与批签发量高度相关。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获批细胞工厂工艺批件、于 2021 年 4 月获得 GMP 符合性通知书，于 2021 年 5 月开始全面采用细胞工厂工艺生产水痘疫苗，并于 2021 年 8 月取得首批经细胞工厂工艺生产的水痘疫苗批签发。2021 年 8 月后，公司水痘疫苗产量及批签发量大幅增长，此后销售活动的开展基本不再受批签发制约，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疾控中心的采购安排等市场因素。

(2) 疾控中心的采购安排

公司水痘疫苗的销售对象系各地疾控中心，疾控中心系各地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的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公益事业单位，承担疫苗的区域准入、采购、分发、储运、使用等职能。非免疫规划疫苗由疾控中心自主通过省交易平台下订单采购，免疫规划疫苗则由相应省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导，通过公开招投标进行集中采购。

疾控中心采购受春节假期、物流、水痘疫情高发期、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对于疾控中心下订单或招标采购不具有主动选择权。

3、各年度营销推广服务和销售业绩不直接相关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变化情况”之“(二) 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5) 公司推广服务费预算及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推广服务费预算，推广服务商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推广合同在预算内具体执行推广服务。本年度相关推广服务费用的实际投入和公司推广服务费预算及推广服务商实际执行的推广服务相关，和本年度销售业绩不直接相关。”

公司销售业绩的实现主要通过取得非免疫规划疫苗和免疫规划疫苗的销售实现。非免疫规划疫苗由疾控中心自主通过省交易平台下订单采购，免疫规划疫苗则由相应省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导，通过公开招投标进行集中采购。疾控中心采购受春节假期、物流、四季度水痘疫情高发期、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

司对于疾控中心下订单或招标采购不具有主动选择权，故公司推广服务费和销售业绩不直接相关。

综上所述，公司推广服务费和销售业绩影响因素均不同，各年度推广服务费和销售业绩不直接相关具备合理性。

（三）发行人确定各年度前五大重点营销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推广服务费投入省份的情况

公司各区域推广服务费用预算制定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二）各年度营销推广服务和销售业绩不直接相关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公司推广服务费预算制定和投入情况”之“（1）公司推广服务费预算的制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6）公司推广服务费重点投入省份”中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推广服务费重点投入省份

①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推广服务费投入省份情况

公司各年度主要推广服务费用投入省份主要受公司上年度预算投入、实际投入、上年度销售情况、市场需求情况、市场竞争情况、本年度计划产量、水痘疫苗接种率等因素综合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费重点投入广东、河南、山东、安徽、湖南等省份。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费投入的省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省份	推广服务费金额	推广服务费占比
1	广东	721.86	20.82%
2	河南	573.98	16.56%
3	山东	376.27	10.85%
4	安徽	266.73	7.69%
5	湖南	244.48	7.05%
合计		2,183.32	62.98%
2021年度			
序号	省份	推广服务费金额	推广服务费占比
1	广东	1,978.74	26.75%
2	河南	1,050.28	14.20%
3	山东	748.52	10.12%

4	湖南	507.37	6.86%
5	重庆	436.45	5.90%
合计		4,721.34	63.83%
2020 年度			
序号	省份	推广服务费金额	推广服务费占比
1	广东	642.63	13.58%
2	河南	593.30	12.54%
3	山东	475.06	10.04%
4	湖南	318.24	6.73%
5	安徽	305.13	6.45%
合计		2,334.35	49.34%
2019 年度			
序号	省份	推广服务费金额	推广服务费占比
1	陕西	356.69	12.96%
2	山东	298.11	10.83%
3	河南	285.44	10.37%
4	浙江	268.43	9.75%
5	广东	234.63	8.53%
合计		1,443.28	52.44%

”

2、报告期内公司确定主要推广服务投入省份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6)公司推广服务费重点投入省份”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报告期内公司确定主要推广服务投入省份的主要原因

A. 市场需求因素

新生儿数量、水痘疫苗接种率和居民消费能力是影响水痘疫苗销售的重要市场需求因素。

a. 新生儿数量

根据各省、市、自治区的《疫苗接种指导意见》或《疫苗接种方案》，1岁左右儿童接种第1剂次水痘疫苗，4岁左右儿童接种第2剂次水痘疫苗。新生儿数量对水痘疫苗市场的需求产生直接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及各省统计年鉴公布的各年度人口数及出生率，以2021年为例，我国2021年

新生儿人口数量前十名省份依次是广东、河南、山东、四川、河北、安徽、广西、江苏、湖南和贵州省。

b. 水痘疫苗接种率

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中心发布的《2020年中国1-14岁儿童水痘减毒活疫苗接种率调查》，2020年中国1-14岁儿童上海、浙江、天津、北京、山东、安徽、湖北、福建、江苏、广东、吉林、云南、江西、重庆和湖南等省份的水痘疫苗调查接种率高于全国水平。

c. 居民消费能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2021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上海、北京、浙江、江苏、天津、广东、福建和山东8个省份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B. 公司预计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痘疫苗产量处于爬坡阶段。2021年8月前,公司水痘疫苗产量及批签发量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制约了公司销售活动的开展。2021年8月后,公司水痘疫苗产量及批签发量大幅增长,此后销售活动的开展基本不再受批签发制约,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疾控中心的采购安排等市场因素。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综合各省份上年度预算投入、实际投入、上年度销售情况、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当年推广服务投入的主要省份。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重点投入广东、山东、河南、安徽、湖南等省份,具备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疫苗生产、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水痘疫苗生产、批签发、销售流程;取得发行人水痘疫苗批签发明细和进销存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水痘疫苗中检院批签发记录,分析发行人产量与批签发量的匹配关系、批签发送检的考量因素;查阅年报、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情况;

2、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及推广服务费明细表;

3、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报告期水痘销售计划、推广服务费用预算情况;

4、查阅发行人各区域月度销售明细,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疫苗销

售从省级准入、中标、区县二次遴选、疾控中心下单、发行人交付、收入确认等流程；取得发行人主要疫苗销售订单，核查销售订单的主要内容；

5、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推广计划中重点推广服务地区确定的考虑因素；查阅了国家统计局及各省统计年鉴公布的人口及经济数据、国家疾控中心公布的水痘疫苗接种率数据、各省市的水痘疫苗接种政策、中检院的水痘疫苗批签发数据，分析公司重点推广服务地区制定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主要系水痘疫苗销售收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水痘疫苗产能处于爬坡阶段。2021年8月前，公司水痘疫苗产量及批签发量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制约了公司销售活动的开展，在此期间公司水痘疫苗销量与批签发量高度相关。2021年8月后，公司水痘疫苗产量及批签发量大幅增长，此后销售活动的开展基本不再受批签发制约，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疾控中心的采购安排等市场因素，报告期内业绩变动具有合理性。

2、各年度营销推广服务费用的实际投入和公司推广服务费预算及推广服务商实际执行的推广服务相关，和销售业绩不直接相关，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确定各年度前五大重点营销地区具备合理性。

保荐机构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之签章页）



2022年12月29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朱绍荣



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有开


李泽业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黄炎勋